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14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 465,615,278.12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45%；逾期未付的利息 1,911,422.23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467,526,700.35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近日，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全部借款以及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部分借款逾期，逾期本金合计145,000,000.00元。公司为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的借款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 (元)
1	英飞拓	中信银行	立新科技	2026/2/27	42,000,000.00
2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2/24	34,000,000.00
3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2/25	28,000,000.00
4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2/27	24,000,000.00
5	英飞拓智能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2/21	8,500,000.00
6	英飞拓智园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2/21	8,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145,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67%。公司为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的借款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65,615,278.1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45%；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67,526,700.35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

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 147,390,847.96 元（其中，本金 145,910,901.76 元，利息 1,479,946.20 元）。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